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文件

中少办发〔2017〕12号

关于做好新学期开学季少先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少工委：

新学期开学季，为做好迎接党的十九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关工作，扎实推进少先队改革，切实增强少先队组织的先进性和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就做好新学期开学季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深入开展“喜迎十九大——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主题活动

新学期开学季，各级少先队组织要继续深入开展“喜迎十九大——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主题活动，抓好开学初、“十一”、“十一三”、十九大召开前等重要时间节点，掀起热潮、增

强实效。

各地中小学每个中队要举行一次“喜迎党的十九大”主题队会，主要内容建议如下：

1. 了解党的十九大。少先队辅导员要用孩子的语言重点讲清楚党的十九大意义、与我们国家和生活的关系，引导队员们交流认识体会。

2. 人人说说心里话。发挥少先队小骨干作用，让队员们自己设计、自己组织、自己继续开展“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活动。

3. 分享我的暑期遇见。组织队员们就暑期了解到的党的十八大以来祖国和家乡发展的新风貌、身边的先锋模范人物和研学旅行、暑期社会实践等情况，开展展示、交流、分享。

4. 说说新学期新愿望。鼓励少先队员你一言我一语，用自己的语言说说十九大与我们的未来，讲讲自己的愿望、谈谈自己的想法、晒晒自己的打算。

各级少工委和各中小学少先队组织要认真梳理少先队员们自主表达的心里话，力所能及地争取党政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队员们实现可行的愿望，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

二、有序有力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群团改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and 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各级少工委要面向各级团委少先队工作干部、少工委委员、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以集体学

习、学习培训、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要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用心思考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切实增强少先队组织的先进性和少先队员的光荣感，推进落实少先队改革。

各级少工委要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交流学习动态、学习体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网站、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开设交流专栏，各省级少工委要将本地区学习情况（附图片）、学习心得体会报送至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理论研究处。

2. 抓好《少先队改革方案》传达到底和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意见）的落实。要继续深入传达宣传解读《少先队改革方案》，确保将方案原文传达到本地区每一所中小学校长（书记）、初中团委书记、中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手中，让老师和家长都知道。已经出台本地区实施方案（意见）的省份，要扎实抓好贯彻落实；尚未出台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意见）的省份，应在“十一三”前完成。

各省级少工委要在落实好全队统一部署的重点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深入部署开展突出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改革举措，务求实效。

要积极督导各市县少工委制定好本地区推进少先队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书，尤其要督促各中小学将少先队改革纳入学校工作整体安排，确保校内层面的重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要

在本学期内普遍推动本地区中小学成立由党政领导、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等参加的学校少工委。

请各省级少工委及时将本地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意见）PDF版和突出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改革举措报送至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改革协调组。

3. 抓好少先队改革专项督导。9月下旬，团中央学校部、少年部拟会同教育部相关司局在全国开展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专项督导。各省级少工委要按照《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做好督导准备。今年年底前，各级少工委要争取同级教育部门支持，就落实改革要求、增强少先队组织先进性和少先队员光荣感的具体措施开展督导。

三、扎实深入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

1. 扎实开展充分的队前教育，规范新队员入队时间。各级少工委要指导各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充分保证队前教育时间，切实用好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时间，一般应有4至8课时。要持续开展队章、队史、党团队关系等少先队基本知识教育，引导帮助少年儿童形成对少先队的基本认知、情感和向往。

新队员入队时间一般为一年级第二学期“六一”期间。

2. 在“十一三”期间集中开展“我是光荣的少先队员”主题队日活动。各地中小学少先队组织要普遍动员少先队员学习队章和少先队基本知识，学习少先队的光荣历史，深入认识和理解党团队的关系，开展少先队员光荣感大讨论，发挥先进典型的带

动作用，引导少先队员切实体会少先队组织的先进性，珍惜队员身份，增强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四、大力普遍开展“动感中队”创建活动

各级少工委和各中小学少先队组织要继续面向中队普遍性、创造性地开展“红领巾小健将”“红领巾小百灵”“红领巾小书虫”“红领巾小创客”“红领巾小主人”五小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有特色、有亮点、成效好的活动成果，积极将“动感中队”故事、瞬间、铭言、标识等上传至中国红领巾微信公众号和未来网红领巾集结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

今年年底前，全国少工委将命名 10000 个全国优秀“动感中队”，具体标准如下：

1. 创建工作深入扎实，氛围浓厚，在激发中队集体活力，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方面取得成效。
2. 队员人人积极参与，集体主义和小主人意识精神强烈。
3. 中队集体设置健全，少先队小骨干能够发挥带头作用，队员能自主开展少先队活动，家长、老师、社会评价好。
4. 活动在本地区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各级少工委要根据以上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真正把自主、平等、友爱、向上的优秀中队推荐出来。请各省级少工委于 12 月 20 日前，根据名额分配（见附件 1），将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至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

各级少工委要通过组织渠道和微信等新媒体手段，迅速将本

通知要求传达到地市、县区级少工委和基层一线中小学少先队组织，扎实做好新学期开学季几项重点工作。各地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少先队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邓焕金 雷智颖

电 话：010—85212071

邮 箱：xcjyc1106@163.com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理论研究处

联系人：耿 愈

电 话：010—85212670

邮 箱：llyjc2281@163.com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改革协调组

联系人：刘 岩

电 话：010—85212090

邮 箱：sxdgg1013@126.com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

附件 1

全国优秀“动感中队”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名额	序号	省份	名额
1	北京	290	17	湖北	330
2	天津	260	18	湖南	350
3	河北	350	19	广东	400
4	山西	310	20	广西	330
5	内蒙古	300	21	海南	280
6	辽宁	310	22	重庆	310
7	吉林	300	23	四川	350
8	黑龙江	300	24	贵州	330
9	上海	300	25	云南	330
10	江苏	350	26	西藏	250
11	浙江	330	27	陕西	310
12	安徽	350	28	甘肃	310
13	福建	310	29	青海	260
14	江西	350	30	宁夏	280
15	山东	350	31	新疆	300
16	河南	400	32	兵团	200

全国优秀“动感中队”推荐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盖章）

序号	地市	区县	学校	中队名称	简要生动事迹 (200 字以内, 另附图片)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共印80份)